

关于明确余军同志对口联系重庆市医药产业发展办公室的通知

签发人：白礼西

各公司、厂：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由余军、刘超、徐志谦、于宗斌同志对口联系重庆市医药产业发展办公室，负责相关报送文件的审核工作并代表公司参加重庆市医药产业发展办公室组织召开的各类会议、活动等，以余军同志为主。

特此通知！



抄送：集团公司总经办，余军，刘超，徐志谦，于宗斌。